

2023 第七屆師大運動文青獎

活動辦法

壹、宗旨

促進體育運動與人文學習與欣賞，鼓勵運動文學創作及攝影，促進校際間交流，藉以提升生活藝術涵養，培養學生運動鑑賞之素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

教務處 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

二、協辦單位

體育室、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

參、徵選類別

一、中文散文組

二、英文散文組

三、攝影組

肆、參賽資格

一、中文散文組、英文散文組：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籍學生（含國語教學中心秋季班學生）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
二、攝影組：凡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籍學生（含師大國語教學中心、臺大語文中心國語文組華語研習班秋季班學生）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
伍、收件時間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（一）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止。

陸、各組作品規格與交件方式

一、中文散文組

1. 徵選主題：參賽作品須與體育運動相關，若不符合活動宗旨將不予評選。
2. 作品規格：字數以 1,500-2,500 字為限，須以中文創作。
3. 每人投稿件數至多三件，擇優錄取一件。
4. 繳件格式：參賽作品須附上活動簡章之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另外，檔案格式須為 PDF 和 Word 檔案，內文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單行間距、14 號標楷體字體形式繕打。

5. 交件辦法：填寫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uELFDBBBFooZ9j3dV8>) 後，上傳作品檔案，檔案名稱註明組別、姓名與主題 (例如：中文散文組-黃大明-我的運動生涯)，不符合以上規定者，不予評選。

二、英文散文組

1. 徵選主題：參賽作品須與體育運動相關，若不符合活動宗旨將不予評選。
2. 作品規格：字數以 500-1,000 字為限，須以英文創作。
3. 每人投稿件數至多三件，擇優錄取一件。
4. 繳件格式：參賽作品須附上活動簡章之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另外，檔案格式須為 PDF 和 Word 檔案，內文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單行間距、14 號 Times New Roman 體形式繕打。
5. 交件辦法：填寫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NsSJr95EwPFvHmqCA>) 後，上傳作品檔案，檔案名稱註明組別、姓名與主題 (例如：英文散文組-黃大明-Badminton and I)，不符合以上規定者，不予評選。

三、攝影組

1. 徵選主題：參賽作品須與體育運動相關，若不符合活動宗旨將不予評選。
2. 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之「照片原始檔」應為數位格式，檔案大小為「800 萬畫素以上」或「畫素 3200*2100dpi 以上」之 JPG 檔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；作品不可加框、加色、電腦合成或變造、彩繪、疊片，組合及連作不收，惟裁剪不在此限。
3. 為保障您的權益並尊重被拍攝者，建議參賽者先徵求被拍攝者同意。
4. 若作品格式未按照規定，將不予評分。若有軟體修改、合成之爭議，將以本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意見為判定之依據。
5. 參賽者有舉證之義務，並對判定結果不得異議。
6. 每人投稿件數至多 6 件，擇優錄取一件 (人氣獎不在此限)。
7. 交件辦法：填寫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G2TSHFwhVGDrKwk7>) 後，上傳作品檔案之原始檔，檔案名稱註明組別、姓名與主題 (例如：攝影組-黃大明-動起來)，不符合以上規定者，不予評選。

四、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 (狀)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
1. 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 (含個人頁面、社團、粉絲專頁等) 等媒體平臺發表。
2. 已輯印成書。
3.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4. 在徵件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或攝影獎。
5. 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
6. 稿件引用、擷取他人創作內容、段落或自身已發表（含投稿其他文學獎或攝影獎之稿件）創作內容或段落，但無註記出處者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 中文散文組：主題表現（40%）、文章結構（30%）、文字修辭（30%）。
- 二、 英文散文組：主題表現（40%）、文章結構（30%）、文字修辭（30%）。
- 三、 攝影組：主題表現【含說明】（30%）、構圖及美感（30%）、創意性（40%）。

捌、評選作業

- 一、 由主辦單位聘請該領域專家擔任評審，作品均以匿名方式評選，各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。
- 二、 作品主題或規格不符本活動規定者，將不予評選。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，若因特殊情況，亦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的情況下，調整獎項及獎額。
- 三、 攝影組人氣獎
 1. 繳件後 3 天內，主辦單位將詩作以圖片方式公布至「師大瘋運動」Facebook 活動相簿及 Instagram 專頁，開放大家按讚，建議參賽者可儘早交件。
 2. 由「師大瘋運動」Facebook 活動相簿及 Instagram 專頁，該照片下方按讚次數判定。
 3.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（三），中午 12 時為止，照片被按讚次數前三名即為人氣獎。
 4. 所有拉票行為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使用非法買讚、殭屍帳號、外掛等。活動期間，若參賽者被檢舉有任何影響活動公平之異常情形，經主辦單位聯繫當事人查證屬實，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徵件類別	第一名 (1名)	第二名 (2名)	第三名 (3名)	佳作 (3名)	人氣獎 (3名)
中文散文組	10,000 元 獎狀乙幀	8,000 元 獎狀乙幀	4,000 元 獎狀乙幀	2,000 元 獎狀乙幀	/
英文散文組	10,000 元 獎狀乙幀	8,000 元 獎狀乙幀	4,000 元 獎狀乙幀	2,000 元 獎狀乙幀	
攝影組	10,000 元 獎狀乙幀	8,000 元 獎狀乙幀	4,000 元 獎狀乙幀	2,000 元 獎狀乙幀	第一名 3,000 元等值商品 第二名 2,000 元等值商品 第三名 1,000 元等值商品 獎狀乙幀

壹拾、 公布及頒獎

- 一、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前於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網頁公布各組得獎名單，得獎者於公布得獎名單後需與主辦單位連絡，以利安排後續頒獎事宜。
- 二、 頒獎典禮暫定於 112 年 12 月中旬，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舉行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選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獎金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（如展示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）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 報名參賽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
- 四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，並公布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網頁。
- 五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官方信箱（sportshipsterntnu@gmail.com）或電洽謝淑妃助理（02-7749-3200）。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投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3 第七屆師大運動文

青獎之作品為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一、遵守「2023 第七屆師大運動文青獎」活動辦法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

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

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同意主辦單位得永久以任何形式，無償推廣使用得獎作品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
三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

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。

1. 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（含個人頁面、社團、粉絲專頁等）等媒體平臺發表。
2. 已輯印成書。
3.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4. 在徵件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或攝影獎。
5. 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6. 稿件引用、擷取他人創作內容、段落或自身已發表（含投稿其他文學獎或攝影獎之稿件）創作內容或段落，但無註記出處者。

立授權同意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